

# 工會組建活動中的員工權力

按照《全國勞資關係法》（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Act）規定，員工（*非其雇主*）有權決定他們是否希望工會代表他們。對於工會組建，雇主不得：



因員工表達支持工會的看法而解雇員工、降職或調動他們，或因員工表達反對工會的看法而獎勵他們。



減少工資、工時或福利。



增加工作難度或降低工作的吸引力——比如更改工作安排、否認加班或分離員工。



施加新的文檔要求以保留工作。



跟員工說選擇工會毫無意義。



聯係執法部門，包括ICE。

雇主還不得雇用第三方來做雇主不能做的事或說雇主不能說的話。雇主雇用的第三方同時還不能詐稱是政府工作人員或NLRB工作人員。

如果雇主干涉您成立、參加或協助工會的權力，您可以向NLRB提交不公正的勞務行為指控。我們可提供口譯服務。



找到您當地的NLRB辦公室：[bit.ly/NLRBOffices](https://bit.ly/NLRBOffices)

打電話給我們：1-844-762-6572

發電子郵件給我們：[publicinfo@nlrb.gov](mailto:publicinfo@nlrb.gov)

提交指控：[bit.ly/FileACharge](https://bit.ly/FileACharge)。

如需瞭解更多信息，請訪問[nlrb.gov](https://nlrb.gov)